

常見問題

問 1 我須要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嗎？

答 1 根據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規定，由 2023 年 5 月 1 日起，飲料供應商(包括製造商和進口商)必須先向環境保護署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方可在香港分發「受規管物品」(即玻璃樽裝飲品)。

| 以下情況 必須 登記： | 以下情況 不須 登記：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或進口受規管物品，並<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賣受規管物品，或○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受規管物品，或○ 向另一人送出受規管物品作為獎品或禮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製造或進口受規管物品，或● 沒有分發受規管物品(例如只作即場試飲或陳列)，或● 受規管物品的出口商或轉口商，或● 純粹提供運輸服務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

問 2 我已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我是否須就以下的受規管物品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慈善捐贈或送贈員工
- 於推廣期間作試飲
- 存放在倉庫
- 外國送來作樣版
- 被偷去

答 2 登記供應商須就其在本港「分發」及「耗用」的受規管物品呈交申報及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分發」是指售賣該物品，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物品，或向另一人送出該物品作為獎品或禮物；而「耗用」是指首次開啓該物品的密封容器或扔棄該物品。

根據以上定義，慈善捐贈或向員工送贈受規管物品屬「分發」，而於推廣期間提供受規管物品作試飲屬「耗用」，登記供應商須就有關受規管物品呈交申報及繳付徵費。

存放在倉庫或外國送來作樣版的受規管物品都因應登記供應商的業務而輸入香港，登記供應商須在該等受規管物品在本港

「分發」或「耗用」後呈交申報及繳付徵費。

至於被偷去的受規管物品，「分發」及「耗用」的定義不包括「被偷去」，故登記供應商無須為被偷去的受規管物品呈交申報或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問 3 如登記供應商已分發的受規管物品被退回，已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可否退還？

答 3 由於飲品供應商有多種經營及供應貨品模式，而且發生退貨的情況不一，需因應個別情況考慮，不能一概而論。但按照法例的要求，任何在本港分發或耗用的受規管物品只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一次。

| 退貨原因 | 是否須要申報及繳付徵費？ |
|---------------------------|---|
| 貨品沒有任何損壞且未曾被耗用，但因商業原因而被退回 | 不會視為已「分發」，登記供應商無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然而，登記供應商及後如把該物品重新分發給其他客戶，則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 貨品已被分發，但因有問題而被退回 | 該物品已被「分發」，退回後亦須扔棄，即視為已被「耗用」，故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不受退貨而影響。 |
| 貨品送往寄賣，但因未有售出而被退回 | 視乎登記供應商確認收入的一貫會計政策，如登記供應商在交付該物品至寄賣方後已確認收入，該物品在交付後會視為已被「分發」，登記供應商須就該物品呈交申報及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該物品如沒有任何損壞且未曾被耗用，退回登記供應商後不會視為已「分發」，因此登記供應商無須就退回的物品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然而，登記供應商及後如把該物品重新分發給其他客戶，則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相反，如登記供應商的一貫會計政策須在銷售額被確認或收取貨款後才確認收入，該物品在運送至寄賣方時不會視為已「分發」，因此登記供應商無須就運送該物品而呈交申報，申報數字亦不受退貨而影響。 |

問 4 登記供應商是否須為轉口的受規管物品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答 4 法例要求登記供應商須就其分發及耗用的受規管物品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但不包括輸出香港的受規管物品。因此，輸入供轉口的受規管物品，或在本地製造而供輸出的受規管物品均毋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而登記供應商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申報時亦毋須計入該等輸入供轉口或本地製造供輸出的受規管物品。

問 5 經營免稅店業務向外地顧客分發受規管物品需要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嗎？

答 5 法例要求登記供應商須就其分發及耗用的受規管物品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但不包括輸出香港的受規管物品。然而，如果受規管物品在香港分發後無法追溯以建立出口或轉口的證據，有關的受規管物品則應包括在申報內。

問 6 如登記供應商向批發商分發受規管物品，並已向政府繳付相關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其後批發商把貨品輸出香港，已繳付徵費是否可以退回？

答 6 法例要求登記供應商須就其分發及耗用的受規管物品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但不包括輸出香港的受規管物品。如有關登記供應商信納批發商已把貨品輸出香港(例如批發商已提供相關的貨運文書)，登記供應商可：

- 在周年審計報告呈報差異。如核數師在審計報告所涵蓋的申報以及保留的紀錄及文件之間發現任何差異，必須列明於指明表格(即差異清單)並附於審計報告向環境保護署呈交。根據所列明的差異，環境保護署可就登記供應商其後的申報及相關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作出調整。
- 向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申索，要求退還已繳付的徵費，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供應商和批發商之間如何處理有關安排，則由雙方自行協定。

問 7 根據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醋、廚用酒、膠原蛋白、雞精及燕窩會被視為飲料嗎？

答 7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的附表 8 中清楚訂明「飲料」的定義，是指(a)即開即飲的飲品，包括酒精飲品、水、汽水、果汁、咖啡、茶、大豆及奶類飲品等，以及(b)屬液體或含有液

體及通常在稀釋或調製後用作飲品。一般而言：

| 產品 | 初步評估 |
|---|---|
| 能量飲品 | 屬即開即飲飲品，符合「飲料」(a)部的定義。 |
| 黑麥汁 | |
| 龜苓茶 | |
| 粒粒罐裝橙汁、含蘆薈的蘆薈汁、含奇亞籽熱情果汁 | |
| 含梅的梅酒、含(糯)米的米酒 | |
| 廚用酒(如花雕、加飯酒、三蒸、雙蒸、米酒、汾酒、燒酒、甜酒) | 可煮食亦可飲用的酒，符合「飲料」(a)部的定義。 |
| 濃縮果汁、果醋、茶醋、洛神花蜜、紅棗茶、柚子茶、柚子蜜 | 屬液體或含有液體；及通常在稀釋或調製後用作飲品，符合「飲料」(b)部的定義。 |
| 蜂蜜、蜂皇漿 | |
| 燒烤蜜糖 | 通常用於塗上燒烤食物作烹調之用，而並非即開即飲飲品或在稀釋後用作飲品，並不符合「飲料」(a)或(b)部的定義。 |
| 醋(如甜醋、香醋、黑醋、麥芽醋、紅酒醋、白酒醋、沙律醋、白醋、白米醋、陳醋、米醋) | 用於增強食物的香氣和味道，屬醋的一種，而並非即開即飲飲品或在稀釋後用作飲品，並不符合「飲料」(a)或(b)部的定義。 |
| 豉油 | 屬調味品的一種，而並非即開即飲飲品或在稀釋後用作飲品，並不符合「飲料」(a)或(b)部的定義。 |
| 枇杷膏，藥酒 | 含有液體的中成藥產品例如咳藥水或糖漿，以及持有「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及「中成藥註冊證明書」的產品，屬藥物或保健食品，而並非即開即飲飲品或在稀釋後用作飲品，並不符合「飲料」(a)或(b)部的定義。 |

| 產品 | 初步評估 |
|---------------|--|
| 雞精、燕窩、膠原蛋白補充劑 | 參考載有個別食品類別定義的食品法典，屬食療食品或補充食品，一般不視作「飲料」。然而，如果供應商在推廣和銷售這些產品時將之視作「飲料」，該產品可被視為本計劃下的「飲料」。 |
| 湯 | 參考載有個別食品類別定義的食品法典，屬湯類食品，一般不視作「飲料」。 |
| 咖啡粉、可可/巧克力粉 | 不屬於「飲料」，因為「飲料」須為屬液體或含有液體。 |
| 龜苓膏 | |

問 8 登記供應商可否因應差異自行調整其後申報的數字，以抵銷任何超額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答 8 登記供應商呈交的每份申報，須載有申報期內在港分發或耗用的玻璃樽裝飲品總容積的資料，不可因應差異自行調整申報的數字。如須申請退還超額繳付的徵費，登記供應商可在周年審計報告呈報差異，或向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申索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問 9 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是否可以於單據上列明，並向消費者徵收？

答 9 法例要求受規管物品的供應商須向政府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法例沒有規定在發給消費者的收據上列出容器循環再造徵費，也沒有規定供應商如何通過供應鏈向其他持分者收回全部或部分容器循環再造徵費。相關持份者及業界應按自由市場運作自行決定。

問 10 登記供應商可否在申報呈報進口的受規管物品的總容積？

答 10 根據法例，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只會在玻璃樽裝飲品分發並在申報呈報後才會徵收。有關安排對玻璃樽裝飲品供應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帶來的現金流量影響較小。

問 11 申報需要呈報至小數點後幾位數？

答 11 在申報的數據，請保留小數點後 3 位數字。

問 12 如沒有分發或耗用玻璃樽裝飲品，登記供應商需要呈交申報嗎？

答 12 法例要求登記供應商須向環境保護署呈交申報。無論申報期內分發或耗用多少玻璃樽裝飲品，登記供應商亦需呈交申報。

問 13 如某一審計年度所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的合計款額不超逾\$20,000，可以豁免繳付徵費嗎？

答 13 如某一審計年度內所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的合計款額不超逾\$20,000，登記供應商可向環境保護署申請豁免呈交審計報告，以減輕循規成本，但登記供應商仍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問 14 是否可以電子形式保留與申報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答 14 登記供應商可以把原本紀錄及文件的圖像掃描並以電子形式保存，有關資料必須完整不變，以供日後參閱。

問 15 擬備審計報告有甚麼參考資料？

答 15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在其網頁內發出相關指引：
Circular on Reporting under Section 20 of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Regulated Articles) Regulation (Cap. 603C) (只有英文版) (https://www.hkicpa.org.hk/-/media/HKICPA-Website/New-HKICPA/Standards-and-regulation/SSD/03_Our-views/TB_-_Cir/Auditing/603cc.pd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保證或擔保參考資料正確無誤，並且聲明不會為資料中的任何錯誤，對使用者承擔任何責任。

問 16 我從外地直接購入玻璃樽裝飲品自用，是否需要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答 16 消費者在外地購入作自用的受規管物品無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但如作為商業用途並分發（即「平行進口」），便會視作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的供應商，需履行所規定的責任。